

铜仁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第172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p> <p>（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p> <p>（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第103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或者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的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p>《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水功能区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划的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省内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水资源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上报备案。</p> <p>在水功能区从事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处罚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处罚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也是行政强制）	对违反《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条的处罚	《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方案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的；（二）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的；（三）泄洪前，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的；（四）下游受洪水影响的地区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过水能力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河道条例》（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界牌和公告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危及河道安全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警告，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库、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停泊船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水上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河道条例》（2019年1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和附属的测量、观测、动力、照明、交通、消防、房屋、专用通信网络及其他设施等,由水库大坝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和侵占。</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开矿、挖砂、取土、修坟、围垦、陡坡耕种等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活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下列法规个别条款作出修改）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开垦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1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1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p> <p>（二）开垦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2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给予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进行涉河水工程规划和设计时，编制单位未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水文机构意见的处罚	《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1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进行涉河水工程规划和设计时，编制单位未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水文机构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 （三）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水文测验设施、观测场地、观测标志、专用道路、供电线路、仪器设备、测船码头、观测井、传输水文信息的通信设施等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给予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p>（一）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p> <p>（二）爆破、打井、钻探；</p> <p>（三）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p> <p>（四）其他可能影响工程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p> <p>(二)开渠、挖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葬坟、炸鱼;</p> <p>(三)倾倒、堆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弃渣、弃土或者其他废弃物;</p> <p>(四)在土坝坝面或者坝坡放牧;</p> <p>(五)在水库溢洪道和排涝、输水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不得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p>对违反《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p>	<p>《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采取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六条 在锦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网箱养殖、拦网养殖、圈养； （二）向沿河滩涂和岸坡倾倒、堆放、填埋垃圾或者动物尸体； （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垦荒； （四）擅自拦河筑坝、围垦河滩； （五）利用河道水域、滩涂从事烧烤，搭建钓鱼棚；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6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禁止开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开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开垦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1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1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p> <p>（二）开垦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2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禁止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表土。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等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表土。</p> <p>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等。</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检查维修或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黔府发〔1996〕5号）第三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检查维修或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供水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黔府发〔1996〕5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p> <p>（二）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p> <p>（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供水工程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贵州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黔府发〔1996〕5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水费或超量用水加价水费者，除按规定缴纳滞纳金后，还可以按每日处以应交金额的1—3%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按其非法用水量的5—10倍计费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或二次供水系统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者，处以500元至5000元罚款；（四）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者，处以2万元至5万元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按取水管径流量乘以使用天数计算水量，以当地水价计费处以罚款；（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者，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可处以赔偿金额3倍以下罚款；（七）不办理销户手续，造成水量流失者，除补交损失水量水费外，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八）改变生活用水为生产或经营用水隐瞒不报者，除按价差补交水费外，并处应交水费3倍以下罚款。有本条（一）至（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1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第六条 在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规划等有关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二）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三）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四）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 （五）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六）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七）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八）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二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排水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铜仁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